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981號

原告 蔣平琬
被告 優富生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與被告簽訂通路整合行銷委託合約書，約定自110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0月1日止由被告推廣原告所經銷之商品，安排於被告通路推廣銷售，事後因被告推廣方式未達合約書內容，兩造同意提前終止，被告願意退還原告先前支付之新臺幣(下同)12萬元行銷廣告保證金，扣除被告自112年1月起至9月止之網路行銷維護費1萬3500元後，所餘10萬6500元之款項，並於112年9月15日簽立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。詎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通
03 路整合行銷委託合約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
04 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
05 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06 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
07 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9 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楊家蓉